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2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52號），而被告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程序，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俊明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3匯款金額欄所載「1萬元」更正為「10,015元」，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方面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的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經查：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之。」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下同）1億元，經考量本案之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
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項之處斷刑即為「5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
百萬元以下罰金」顯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免除其刑。」則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
判中均自白，即得減輕其刑，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除仍須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要件，經比較新舊法
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未對被告有利，自應適用被告行
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

（二）查被告將本案淡水一信帳戶及本案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他
人使用，容任他人以之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
係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且所
為提供帳戶之行為，係屬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
外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於113年3月12日、13日，
將本案淡水一信帳戶及本案郵局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
使用等情，均係為達到幫助詐欺取財之同一目的，在時

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就被告2次提供帳戶之行為，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四）被告係以提供本案淡水一信帳戶及本案郵局帳戶之一個幫助行為，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告訴人等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就被告所犯幫助詐欺之輕罪得減刑部分，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五）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得減輕其刑，然本件被告已在偵查中自白犯行，本院依法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是被告並無機會於審理中自白，考量該條於112年6月14日修正之目的在於使洗錢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盡早確定以節省司法資源，且被告亦無另行具狀為否認之表示等情，可認被告行為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又被告係幫助犯，其惡性輕於正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輕之。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造成犯罪偵查困難，亦使被害人求償無門，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嚴重危害交易秩序、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然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即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輕罪部分，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事由；兼衡酌尚非詐欺犯行之主要謀劃者，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因本件犯行而獲有利益，及被告之素行、於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提供帳戶之數目、告訴人等遭詐騙金額及量刑意見，暨酌被告於警詢

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技術工而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宣告沒收

被告供稱其並未因本案獲有報酬（偵卷第192頁），依卷內事證亦無法證明其確實因本案犯罪而有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至被告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之本案淡水一信帳戶及本案郵局帳戶資料，因該等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詐欺集團成員已不得利用該等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該等帳戶資料顯然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藍君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晏甄

附錄論罪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252號

08 被 告 黃俊明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里區○○00號

10 居新北市○○區○○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黃俊明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
16 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提款卡之目的在於取得
17 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且非基於一般商業、金融交
18 易習慣或有正當理由，不得期約或收受對價而交付或提供金
19 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故
20 意，及無正當理由以期約對價而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之犯
21 意，於民國113年3月間透過臉書收取帳戶之貼文訊息，與臉
22 書暱稱「Li Sa」、LINE暱稱「阿明」、「梓恆」之人聯
23 繫，並約定提供每個帳戶新臺幣（下同）7萬元至12萬元之
24 代價後，接續於同年月12日及13日，將其申辦之淡水第一信
25 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淡水一
26 信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7 本案郵局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28 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29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
30 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陳語喬、蘇乃玄、許雯涵，致陳
31 語喬、蘇乃玄、許雯涵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

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嗣陳語喬、蘇乃玄、許雯涵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語喬、蘇乃玄、許雯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2)被告113年3月15日報案之調查筆錄及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	被告坦承為獲取報酬於上開時間、地點，將本案2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2	(1)告訴人陳語喬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陳語喬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陳語喬遭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3	(1)告訴人蘇乃玄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蘇乃玄提供之抽獎活動及中獎畫面擷圖3張、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1份、通話紀錄擷圖1張、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張	證明告訴人蘇乃玄遭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淡水一信帳戶之事實。
4	(1)告訴人許雯涵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許雯涵遭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

01

	(2)告訴人許雯涵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1份、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	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淡水一信帳戶之事實。
5	本案2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暨帳戶交易明細查詢1份。	證明被告提供所申辦之本案2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告訴人陳語喬、蘇乃玄、許雯涵受騙而匯入金錢至本案2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經查，本件被告供承係出租帳戶，為獲得提供帳戶之對價，遂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人士，揆諸前開立法理由說明，已難認符合一般金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理由。又本案被告提供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被告智識正常且有社會經驗，主觀上當有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

01 提供，則應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再按行為後法律有變
02 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
03 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
04 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
05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6 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
0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9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0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
1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
14 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
15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16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7 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9 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2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21 犯前開二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22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7 檢 察 官 黃冠傑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0 書 記 官 朱逸昇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陳語喬	113年3月14日 12時30分許	假冒買家、銀行專員向陳語喬佯稱：無法下標，需依指示操作轉帳云云。	113年3月14日 13時33分許	3萬4,250元	本案郵局帳戶
2	蘇乃玄	113年3月間	向蘇乃玄佯稱：抽獎中獎，須依指示操作轉帳才能領獎云云。	113年3月13日 15時58分許	5萬元	本案淡水一信帳戶
3	許雯涵	113年3月13日	向許雯涵佯稱：抽中獎項，需先繳納核實金云云。	113年3月13日 16時12分許	1萬元	本案淡水一信帳戶